



#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陽光紙業  
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的登記  
持有人(附註2)，現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附註3)，代表  
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舉行的大  
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及依照下列指示投票。  
請在適當欄內標示 閣下的投票意向(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5港 仙。		
3.	重選王長海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新委任王澤風先生(彼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新委任焦捷女士(彼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		
9.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如有))。		
10.	按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日期： \_\_\_\_\_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5、6、7、8及9)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倘 閣下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 閣下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倘 閣下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 閣下的代表，請刪去「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等字眼，並於有關空欄內填上擬委派為 閣下代表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倘並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擔任 閣下的受委代表。
- 倘 閣下擬表決贊成上文所載的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妥為簽署並交回表格但並無就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就全部決議案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或倘若並無就所提呈的個別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就該所提呈的個別決議案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倘 閣下僅欲就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而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部分股份表決，務請於相關方框內註明有關的準確股份數目，以代替的「√」號。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倘若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則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而言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聯名股份表決。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由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獲授權人士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本表格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獲授權人士或其他如此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上的任何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